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众资本拟退出巨能阳光暨变更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作为成都市巨能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巨能阳光”）股东的相关权益，控制投资风险，爱众资本有权在 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要求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能股份”）按照爱众资本投资本金 28,000 万元与按照年化收益率 6% 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扣除期间现金分红的价格受让其所持巨能阳光 25.7375% 股权，并在巨能股份以其持有的巨能阳光 25.9950% 股权向爱众资本已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中增加相应担保事项，后续可根据约定将质押担保股权比例增加至 30%。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巨能阳光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